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调整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宣瑞国先生、独立董事崔大潮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宣瑞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崔大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宣瑞国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宣瑞国先生仍在公司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鉴于崔大潮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崔大潮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辞职后崔大潮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崔大潮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

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宣瑞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5.12%股份。宣瑞国先生在原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除前述情况外，宣瑞国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崔大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崔大潮先生在原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二、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调整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事项

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并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调整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石松山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调整石松山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调整后，石松山先生不再担任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三、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石松山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四、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责的事项

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正常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新任董事会秘书到任前，暂由公司董事长石松山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在新任财务总监到任前，暂由公司董事长石松山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公司董事长石松山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6935791

电子邮箱：htddm@huatie-railway.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祥龙中银路2号三楼A138号330室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27日

附件：石松山先生简历

石松山，1968 年出生，1990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经济系贸易经济专业，曾任建设银行阳江市分行阳东县支行副行长，阳江市商业集团外经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恒佳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茂名长轩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及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石松山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02,391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石松山先生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虽然石松山先生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鉴于石松山先生先前曾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的经历，以及其在相关领域的背景和管理经验，聘请石松山先生担任董事长有利于维持公司稳定发展，不会影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